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2 年 9 月 22 日機字第 21-112-093712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 一、訴願人所有車牌號碼 XXX-XXX 機車【車籍地址：臺北市北投區○○街○○巷○○號○○樓，出廠年月：民國（下同）93 年 11 月，發照日期：93 年 12 月 7 日；下稱系爭車輛】，經原處分機關依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12 年 8 月 22 日改制為環境部，下稱前環保署）機車排氣定期檢驗資訊管理系統查得系爭車輛於出廠滿 5 年後，逾期未實施 111 年度排氣定期檢驗。原處分機關所屬環保稽查大隊（下稱稽查大隊）乃以 112 年 3 月 25 日北市環稽資字第 1120002873 號機車未定檢限期補行完成檢驗通知書（下稱 112 年 3 月 25 日通知書），通知訴願人文到後 7 日內至原處分機關認可之機車排氣定期檢驗站補行完成檢驗合格，該通知書於 112 年 3 月 29 日送達，惟訴願人未於期限內（即 112 年 4 月 5 日前）完成系爭車輛之定期檢驗。原處分機關乃審認系爭車輛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44 條第 1 項規定，依同法第 80 條第 1 項規定，以 112 年 4 月 24 日機字第 21-112-042057 號裁處書（下稱 112 年 4 月 24 日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500 元罰鍰。
- 二、嗣系爭車輛因逾應檢驗日起 6 個月仍未實施 111 年度排氣定期檢驗，經稽查大隊以 112 年 8 月 11 日北市環稽資字第 1120028820 號機車未定檢限期補行完成檢驗通知書（下稱 112 年 8 月 11 日通知書），通知訴願人於 112 年 8 月 25 日前至原處分機關認可之機車排氣定期檢驗站補行完成檢驗，該通知書於 112 年 8 月 16 日送達，惟訴願人仍未於期限內完成系爭車輛之定期檢驗；原處分機關乃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80 條第 3 項規定，以 112 年 9 月 22 日機字第 21-112-093712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 3,000 元罰鍰。原處分於 112 年 12 月 4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2 年 12 月 19 日在本府法務局網站聲明訴願，113 年 1 月 4 日補具訴願

書，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 一、本件訴願書記載：「……請求撤銷……112 年 9 月 20 日 DE-016903……不能遽認，訴願人未依限檢驗而罰款……」惟查上開訴願書所載文號，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有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80 條第 3 項規定事實之告發單號，揆其真意，訴願人應係不服原處分，合先敘明。
- 二、按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3 條第 1 款、第 2 款、第 3 款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一、空氣污染物：指空氣中足以直接或間接妨害國民健康或生活環境之物質。二、污染源：指排放空氣污染物之物理或化學操作單元，其類別如下：（一）移動污染源：指因本身動力而改變位置之污染源。……三、汽車：指在道路上不依軌道或電力架設，而以原動機行駛之車輛，包括機車。」第 44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汽車應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檢驗不符合第三十六條第二項所定排放標準之車輛，應於檢驗日起一個月內修復，並申請複驗。」「前項檢驗實施之對象、區域、頻率及期限，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第 80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未依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五百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逾應檢驗日起六個月仍未實施定期檢驗……者，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第 83 條規定：「本法所定之處罰……在直轄市、縣（市）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為之。」第 85 條規定：「依本法處罰鍰者，其額度應依污染源種類、污染物項目、程度、特性及危害程度裁處，其違規情節對學校有影響者，應從重處罰。前項裁罰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空氣污染防制法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3 款規定：「本法第三條第三款所定汽車，依空氣污染防制所需之分類如下：……三、機車。」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處理及委託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空氣污染防制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 3 條規定：「使用中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實施之對象、區域、頻率及期限，依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二項公告規定辦理。」移動污染源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裁罰準則第 1 條規定：「本準則依空氣污染防制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八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

7 條第 1 款規定：「汽車所有人違反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其罰鍰額度如下：一、機車：（一）逾規定期限未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者，處新臺幣五百元。……（三）逾應檢驗日起六個月仍未實施定期檢驗……者，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處新臺幣三千元。」

前環保署 108 年 3 月 4 日環署空字第 1080013979 號公告（下稱 108 年 3 月 4 日公告）：「主旨：……機車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之對象、區域、頻度及期限……。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44 條第 2 項。……公告事項：凡於中華民國設籍且出廠滿 5 年以上之機車，應每年於行車執照原發照月份前後 1 個月內，至機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站，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 1 次。」

臺北市政府 91 年 7 月 15 日府環一字第 09106150300 號公告：「……公告事項：本府將空氣污染防制法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環境保護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並自 91 年 6 月 21 日起生效。」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未收到系爭車輛之未定檢限期補行完成檢驗通知書，通知書既未送達訴願人，即不能遽認訴願人未依限檢驗而處以罰鍰，且本件裁處有違反一事不二罰，請撤銷原處分。

四、本件原處分機關查得系爭車輛並無 111 年度排氣定期檢驗資料，經稽查大隊以 112 年 3 月 25 日通知書通知訴願人應於文到後 7 日內至指定檢驗站補行檢驗，惟訴願人未於期限內完成檢驗；嗣訴願人逾應檢驗日起 6 個月仍未完成系爭車輛之 111 年度排氣定期檢驗，經稽查大隊再以 112 年 8 月 11 日通知書通知訴願人應於 112 年 8 月 25 日前至指定檢驗站補行檢驗，惟訴願人居期仍未完成檢驗；有稽查大隊 112 年 3 月 25 日、112 年 8 月 11 日通知書及其送達證書、系爭車輛車籍資料、前環保署機車排氣定期檢驗資訊管理系統查詢畫面等資料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本件相關通知書未送達訴願人，且有違反一事不二罰云云。按汽車（包括機車）應每年於行車執照原發照月份前後 1 個月內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違者，處 500 元以上 1 萬 5,000 元以下罰鍰；逾應檢驗日起 6 個月仍未實施定期檢驗，經直轄市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處 3,000 元以上 6 萬元以下罰鍰；揆諸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44 條第 1 項、第 80 條第 1 項、第 3 項及前環保署 108 年 3 月 4 日公告意旨自明。查本件：

(一) 依卷附系爭車輛車籍資料查詢畫面所示，系爭車輛出廠年月為 93 年 11 月，發照日期為 93 年 12 月 7 日，因已出廠滿 5 年以上，依前環保署 108 年 3 月 4 日公告，系爭車輛所有人即訴願人應每年於發照月份前後 1 個月內（即每年 11 月至翌年 1 月）實施年度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惟經原處分機關於前環保署機車排氣定期檢驗資訊管理系統查得系爭車輛並無 111 年度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資料，復未依稽查大隊 112 年 3 月 25 日通知書所定之期限（文到後 7 日內即 112 年 4 月 5 日前）補行檢驗，業經原處分機關裁罰 500 元罰鍰在案；嗣系爭車輛逾應檢驗日起 6 個月仍未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經稽查大隊以 112 年 8 月 11 日通知書通知訴願人應於 112 年 8 月 25 日前補行檢驗，惟其屆期仍未完成檢驗；是訴願人有違反前揭規定之事實，洵堪認定，依法即應受罰。

(二) 次查稽查大隊已依法將 112 年 8 月 11 日通知書以郵寄方式寄送至訴願人戶籍地址（亦為系爭車輛車籍地址）並合法送達在案，有稽查大隊 112 年 8 月 11 日通知書及其送達證書影本在卷可憑，訴願人尚難以其未收受相關通知書為由冀邀免責；又原處分機關分別以 112 年 4 月 24 日裁處書及原處分處訴願人 500 元及 3,000 元罰鍰，係就二個應作為而不作為之行政法上義務，分別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80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裁罰，業如前述，是本件並無違反一事不二罰之情形。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裁處訴願人 3,000 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宮 文 祥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

1 號)